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价格确定的规定。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联的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该董事

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钱可元 张新华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 日